

e 動郵局快速登入約定條款

版本：1081105

1. 我同意以此行動裝置作為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設備，並以我所設定之「人臉快速登入」或「指紋快速登入」或「圖形密碼快速登入」取代原有之身分確認方式，並同意以此快速登入服務登入後所辦理之各項交易視為我本人親自交易。
2. 如啟用人臉或指紋快速登入服務，我同意將此行動裝置內建之人臉或指紋作為我快速登入時比對之依據，並知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儲存人臉及指紋資料，且與行動裝置廠商並無任何關係，如行動裝置之人臉或指紋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者，請逕洽行動裝置廠商處理。
3. 我同意為維護交易安全，不於此行動裝置開啟最高使用權限(JB/ROOT)，並妥善保管此行動裝置及「圖形密碼」，不儲存他人之人臉及指紋於此行動裝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讓他人使用，如有違背，所衍生之爭議，概由本人自負。
4. 我同意此行動裝置僅得設定 1 人之 e 動郵局快速登入服務，並同意此服務如有以下情形者，須重新設定或改以一般登入方式自行登入：
 - (1) 重新申請網路郵局帳號。
 - (2) 重設或變更使用者代號或網路密碼。
 - (3) 使用者代號或網路密碼錯誤次數超限。
 - (4) 快速登入錯誤次數連續錯誤達 5 次或達行動裝置系統允許次數上限。
 - (5) 快速登入功能啟用逾 1 年。
 - (6) 曾於其他行動裝置開啟快速登入。
5. 如遺失行動裝置，我同意以另一個行動裝置重新設定快速登入以取消原行動裝置之快速登入功能，或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0800-700-365（手機改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取消快速登入功能，以確保本人權益。